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店小字第1431號

原　　告　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俊博

訴訟代理人　陳宜欣

　　王又陞

被　　告　楊寶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貳佰柒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理由要領省略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紹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
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嘉崴